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i)以配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無紙化上市機制；及(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整體規定。

建議修訂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就無紙化機制而言：

- (1) 規定本公司須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

- (2) 刪除有關本公司在現有的同意制度下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所須作出的安排的條文；及
- (3) 允許本公司在證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電子聯絡資料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向其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雜項

- (4) 刪除優先股（於發行時）的任何贖回須受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的任何事先批准所載條款（包括應付最高價格）規限的規定；
- (5) 在更改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會議上，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 (6) 簡化確定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規定；
- (7) 容許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
- (8) 擴大股東大會主席在維持大會秩序方面的權力；
- (9) 使「緊密聯繫人」一詞在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向董事墊支貸款方面與上市規則一致；
- (10) 容許以繳付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如有）配發的任何未發行股份的方式撥充資本；及
- (11) 刪除有關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時股東接受通知的規定。

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四名執行董事為馬建榮先生、黃關林先生、馬仁和先生及王存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賢品先生、張炳生先生、劉興高先生及劉春紅女士。

* 僅供識別